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葉忠豫
被告 全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錦渝

被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橋泰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堂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曾炎成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法官 許曉怡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